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培训

1. 培训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场；培训地点：容县人民医院。

2. 培训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培训。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上班时间为准；培训地点：容县人民医院手术室。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998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成本、场地费、配套设备、技术服务、培训、人工、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分期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相关硬件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③软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

④余下合同金额于项目经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起期满 1 年，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十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保修期: 自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起叁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容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城南街1号

联系人：黄维

联系电话：0775-5335053



乙方（盖章）：广西本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广西本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4718110088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

附件：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围术期信息管理系统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项目背景</p> <p>建设容县人民医院围术期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实现手术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项目实施后，将覆盖从手术申请、排班、术前访视、麻醉计划、术中监护到术后复苏的全流程管理，具体目标如下：</p> <p>（一）精准记录与过程管理</p> <p>系统需能精确、连续地自动采集监护仪、麻醉机等设备的生命体</p>

征数据（如血压、心率、血氧等），并自动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电子麻醉记录单，减少手工记录误差，节省医生记录时间（通常占整个麻醉时间的 10—15%），使其能更专注于患者监护。

（二） 质量控制与结果评估

系统需包含比手工记录更丰富的内容和采样频率，能精确标记术中事件发生时间，便于分析意外情况原因。同时，需支持对大样本数据的快速检索、统计和分析，用于结果评估、临床研究和绩效考核。

（三） 流程管理与协同

系统需覆盖从手术申请、排班、术前访视、麻醉计划、术中监护、术后复苏到病案归档的全流程管理，并支持手术室、麻醉科、护理部等多部门的协同工作，如三方安全核查、手术进程监控、家属信息公告等。

（四） 数据集成与共享

系统必须与医院 HIS、LIS、PACS、EMR 等系统兼容，实现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数据的实时调阅，打破信息孤岛，保障医疗数据互联互通。

二、软件配置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麻醉手术排班管理子系统	手术申请接收功能	批量同步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能够接收指定时间段内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能够支持对多手术科室批量接收手术申请。
		手术申请安排功能	查看临床科室申请的手术申请单详细信息，并显示临床科室对手术的特殊要求。
			能够为手术申请分配手术间。
			为手术申请信息分配麻醉医生。 为分配资源，可以对特别手术进行标识，显示手术的特殊要求等。
		手术通知功能	为手术申请安排洗手护士、巡回护士。
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患者接送单。提供患者接送单打印。			

						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手术通知单。提供手术通知单打印。	
				2	麻醉术前 信息管理 子系统	手术排班接收功能	
						快速批量接收 HIS 已下达的手术排班信息	
						系统可提供定时接收、按照指定科室、指定时间段接收等多种方式接收 HIS 系统的手术排班信息。	
						患者术前访视功能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记录患者基本信息、麻醉方法、术中困难及防范措施，并支持模板套用功能。	
						信息系统接口支持功能	集成 HIS 系统，查看患者医嘱信息，支持医嘱类型过滤。
							集成 LIS 系统，查看患者的所有检验报告主记录、检验报告的明细结果。并自动填充到术前访视单中。
							支持调取患者检查检验信息，并可根据患者多次检查结果形成趋势图，辅助医生快速对检查检验结果进行诊断。
							支持调阅患者检验信息时，对于超出阈值的检验结果系统会给予预警提示，并给出评估结果及处置建议。
							麻醉计划功能
					提供麻醉计划单，辅助麻醉医生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病情、病史，便于拟定患者麻醉计划。		
					术前急诊手术管理功能		
					通过录入患者 ID 或住院号从 HIS 系统中提取急诊手术信息，可实现快速安排患者进行手术。		
					患者知情同意功能	提供患者知情同意书格式，生成麻醉患者知情同意书。提供患者知情同意书打印。	
						支持根据患者手术情况的差异，动态展示患者同意书内容。	
					术前麻醉评估功能		
					支持通过系统集成查看患者信息，配合麻醉术前访视结果，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完成麻醉术前评估及评分。		

						支持风险评估单分数自动汇总。
						术前讨论功能
						支持在术前调取并集成病人的检验检查等信息，辅助医生进行术前讨论并记录讨论内容。
						监护设备体征数据集成功能
						获取监护仪的患者体征信息，如血压、脉搏、心率、SP02、呼吸频率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并自动将获取到的监护体征数据按医疗规范要求的时间间隔自动在麻醉单上绘制出体征趋势图。数据实时传送到服务器数据库内存储。
						支持术中监护体征数据导出。
						支持设置体征参数在麻醉单上的显示方式，提供两种以上不同风格供选择。
						在术中对本手术间床位进行信息监控，当患者出现异常体征时能弹出消息窗发出警示。
				3	麻醉术中信息管理系统	自动提取手术安排结果中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安排信息并填充到麻醉记录单中。
						手术流程以清晰的时间轴方式展现，便于医护人员实时掌握手术目前进程，提高医护人员对手术流程的把控。
						术中麻醉记录
						自动获取麻醉医生录入麻醉事件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剂量、途径、持续情况。
						支持对连续事件进行倒计时提醒，可设置提醒事件类型及倒计时时长。
						通过下拉菜单、拼音首字母模糊检索出药品、事件字典信息，实现麻醉事件及用药的快速录入。
						在现有用药事件基础上快速追加录入。
						在药品录入时自动匹配录入的药品剂量、浓度、速度单位

						<p>配置快捷药品事件栏以及药品常用量，在独立界面以按钮形式展现，实现常用药品、事件的快速录入。</p> <p>支持排序，常用的可以配置排在前列。</p> <p>支持同一事件或药物的快速复制追加功能。</p>
						支持根据术中登记事件使用频次，动态调整事件显示顺序。
						以公有和私有的方式管理麻醉记录单模板，实现以模板套用的方式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录入完成麻醉单。
						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设置用户权限对受干扰的体征数据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后的结果突出显示。
						图形化修改体征的便捷操作。
						能够模拟监护仪对体征参数进行实时动态显示，同时不干扰麻醉记录单趋势图的正常显示。
						支持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移动鼠标完成术中监护体征曲线的描绘。
						修正前原始数据的保存功能。
						麻醉记录单操作页面可进行放大缩小，调整记录单显示比例，并且缩放后可继续操作录入麻醉记录内容。
						可直接利用鼠标在麻醉记录单上拖动用药，对用药时间及持续时间进行快速调整。
						可直接利用鼠标在麻醉记录单上拖动输血、出量、入量，对发生时间或持续时间进行快速调整。
						支持记录输液输血通道名称，不同通道以不同颜色区分。
						支持术中出入量汇总支持配置自动计算。

						支持根据患者出手术室情况，麻醉记录单体征数据和持续时间可自动结束。
					密集体征采集功能	术中可对患者体征密集进行监护采集与记录。
					抢救模式	支持患者抢救模式，体征数据在抢救模式下每一分钟在麻醉记录单上显示一组。
					麻醉医生交班功能	提供麻醉医生接班交班功能登记，并记录交班备注。
					转出手术功能	提供转出手术时，可选择转出至病房、PACU、ICU。
					手术护理记录功能	记录患者手术过程中的护理情况，形成护理记录单。
					手术器械清点功能	记录手术器械的名称及术前、术中关前及关后器械核对后的数量，形成手术清点单。支持通过模板套用录入。
			4	麻醉术后信息管理系统	术后复苏记录功能	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麻醉用药、事件情况、生命体征等信息，自动生成复苏记录单。 支持延续麻醉记录单模式，保证术中与复苏的患者数据连贯一致。
					术后手术登记功能	可对术后患者进行手术信息补录，完善手术信息，便于统计。
					术后访视记录功能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随访单，记录患者术后随访信息。
					术后镇痛记录功能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镇痛记录单，记录患者术后镇痛效果。
					术后麻醉总结功能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麻醉总结记录单，记录对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
					术后麻醉评分功能	提供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 提供疼痛评分。
			5	麻醉手术取消管理系统	手术取消功能	对未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取消操作。 对已经安排的手术、手术人员、麻醉人员信息进行修改或者撤销手术，记录取消的手术的原因，并进行统计。

						对麻醉已经开始的手术进行取消，支持取消原因快捷录入或者手工录入。可对该手术进行特殊标识，并能记录麻醉工作量。	
				6	麻醉手术 病案管理 子系统	病案打印功能	可对患者病案进行单独打印和集中打印。
						病案归档功能	可打印患者的麻醉相关病案，打印病案后自动完成病案归档。
							显示病案归档时间和归档状态。
						病案提交提醒功能	支持病案的自动归档和未归档提醒，支持对指定时间未归档的信息进行提醒，支持指定自动归档时间。
						病案完整性校验功能	在提交病案时进行提醒，可检查指定时间范围内所有患者的病案提交的完整情况，便于科室检查病案提交工作。
						病案变更审核功能	在完成麻醉病案提交后的文档将自动封存，提交后的病案不允许编辑、修改。 提供管理员权限能够修改病案信息，并记录操作。
						病案追溯功能	病案独立管理功能模块支持各个病案文书的独立权限开放，对各个病案文书进行独立管理。
						麻醉病程回顾功能	提供检索功能，辅助快速查询指定患者病案信息。
				查阅指定患者历史住院的手术麻醉记录。			
					信息查阅功能	浏览指定患者所有的麻醉病案，支持浏览器在院内任意电脑终端查看患者的完整麻醉医疗文书。 支持查看医生给患者下的医嘱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的检验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的检查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住院期间的所有麻醉病历。	
				7	麻醉系统 支撑平台	信息系统接口支持	支持 WEB services、视图等多种集成方式。

					子系统	功能	集成 HIS 系统，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住院信息、手术申请信息，支持医嘱类型过滤。 集成 LIS 系统，查看患者的所有检验报告主记录、检验报告的明细结果。
						设备数据接口基本功能	能获取监护仪上的血压、脉搏、心率、SP02 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记录断网情况下的当台患者体征数据。
						维护基础信息功能	支持通过 HIS 更新本地字典。 支持用户手工维护本地字典。 支持维护医护人员、诊断、麻醉分级等基本字典信息。 支持维护科室手术间。 配置麻醉记录字典，包括麻醉事件、麻醉常用量、麻醉方法。
						文书模板管理功能	支持将现有医疗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 支持快速套用系统维护的医疗文书模板。 支持配置文书模板，包括麻醉记录模板、访视、总结模板。 支持管理员对公有模板进行编辑维护。
							支持麻醉医生创建私有模板，仅限创建者可见。
						系统安全与数据维护	离线保存断网期间采集的体征数据。 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Rman），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编辑系统角色的名称，用于分配一系列的程序功能访问权限。
			8	麻醉 PACU 管理子系统	复苏记录功能		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信息，记录患者苏醒过程、出入复苏室时间、复苏评分等，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复苏记录单格式并支持打印。快速选择记录复苏时间、用药信息。支持用药剂量、浓度、速度、途径等快速选择。

						<p>支持药品的快速检索，同时常用药品和常用量可以靠前排序。</p> <p>统一监控所有复苏床位的患者信息，当患者出现异常体征时能弹出消息窗发出警示。</p> <p>支持设置体征参数在复苏单上的显示方式，提供两种以上不同风格供选择。</p> <p>设置用户权限对受干扰的体征数据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后的结果突出显示。</p> <p>提供图形化修改体征的便捷操作。</p> <p>提供修正前原始数据的保存功能。</p>
						<p>支持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p> <p>支持根据睁眼反应、语言反应、运动反应评估患者昏迷程度。</p>
						<p>支持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p> <p>支持根据面部表情、下肢动作、活动、哭闹、是否易安慰项，辅助评估患者疼痛程度，提供疼痛评分。</p>
						<p>支持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p> <p>能够评估患者清醒程度，是否满足转出条件。</p>
						<p>支持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p> <p>能够监测评价患者活动、意识以及生命体征情况，是否满足转出条件。</p>
					复苏采集功能	<p>自动将采集到的监护仪生命体征参数记录在复苏单上，并将数据实时传送到服务器数据库内存储。</p>
					术后复苏延续麻醉记录	<p>提供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的模式，便于查阅术中信息，并保证术中与复苏期间的患者数据前后衔接，无断点。</p>
					麻醉记录单快速查阅	<p>复苏室麻醉医师可在复苏室查阅患者麻醉记录单，了解患者术中情况。</p>
					PACU 床位管理功能	<p>能通过图形化界面显示现有复苏室所有床位的占用情况，并显示复苏中</p>

						的患者基本信息。
			9	麻醉术中协同子系统	手术进程管理功能	<p>全屏显示今日手术的进程情况，包括手术间、台次、患者信息、病区、手术人员安排等信息。</p> <p>能够支持以时间轴形式显示各手术间手术状态和进程，至少包括手术间、台次、患者信息、病区、手术人员安排等信息，不同状态下用不同的颜色区分，辅助医生快速了解每个手术间目前手术情况、已完成手术情况、排台完成情况。</p>
					手术监控功能	手术监控功能，辅助医生对各个手术室进行监控，显示各个手术室当前的手术情况，并能快速双击切换到对应患者的麻醉记录单。
					快捷键功能	支持配置快捷键，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录入麻醉事件。
					紧急报警功能	进入抢救模式后可进行紧急报警，各手术间会弹出报警框，提示报警的手术间及患者手术信息。
					消息通讯功能	能够支持各麻醉客户端进行文字通讯。
			10	麻醉计费管理子系统	模板收费	模板收费。
					手工录入收费项目	手工录入收费项目。
					费用项目审核	费用项目审核。
					收费项目管理	收费项目管理。
					费用项目修正	费用项目修正。
					麻醉收费清单提交	麻醉收费清单提交。
			11	麻醉质控上报管理子系统	麻醉质控指标统计功能	<p>系统对质控指标进行过程质控，自动汇总麻醉记录中质控相关数据，便于科室定期自查。具体监测项目包括：</p> <p>【2022版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p>

						<p>一、麻醉科医患比</p> <p>二、麻醉医师人均年麻醉例次</p> <p>三、手术室外麻醉占比</p> <p>四、择期手术麻醉前访视率</p> <p>五、入室后手术麻醉取消率</p> <p>六、麻醉开始后手术取消率</p> <p>七、全身麻醉术中体温监测率</p> <p>八、术中主动保温率</p> <p>九、术中自体血输注率</p> <p>十、手术麻醉期间低体温发生率</p> <p>十一、术中牙齿损伤发生率</p> <p>十二、麻醉期间严重反流误吸发生率</p> <p>十三、计划外建立人工气道发生率</p> <p>十四、术中呼吸心跳骤停率</p> <p>十五、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p> <p>十六、全身麻醉术中知晓发生率</p> <p>十七、PACU 入室低体温发生率</p> <p>十八、麻醉后 PACU 转出延迟率</p> <p>十九、非计划二次气管插管率</p> <p>二十、非计划转入 ICU 率</p> <p>二十一、术后镇痛满意率</p> <p>二十二、区域阻滞麻醉后严重神经并发症发生率</p> <p>二十三、全身麻醉气管插管拔管后声音嘶哑发生率</p> <p>二十四、麻醉后新发昏迷发生率</p> <p>二十五、麻醉后 24 小时内患者死亡率</p> <p>二十六、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p>
					质控不良事件管理	用户能够根据科室要求对不良事件的信息化填写及统计，支持打印书面报告。
			12	电子签名认证	根据医、护、患 CA 电子签名系统提供的签名方案完成对	根据医、护、患 CA 电子签名系统提供的签名方案完成对接，实现手术麻醉系统文书移动 CA 云签功能。

					(6) 用途：用户可安装在各种型号的麻醉机或安装在 ICU 吊塔； (7) 质保期限：5 年。
4	麻醉机电 脑支 架	8	台		(1) 安装类型：标准 VESA 接口； (2) 可安装分体机； (3) 材质：铝合金/塑料/钢； (4) 键盘可以折叠放置； (5) 显示器可上下调节； (6) 用途：用户可安装在各种型号的麻醉机或安装在 ICU 吊塔； (7) 质保期限：5 年。
5	麻醉 机网 口&串 口升 级	8	台		需要对采购人手术室现有的欧美达 Aespire 麻醉机（4 台），欧美达 Aespire 麻醉机（3 台）完成数据端口的升级，实现麻醉机数据能实时传输给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四、软硬件配置清单

产品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间	8	
2	复苏室管理系统	套	1	
3	麻醉及手术收费模块	项	1	
4	云签名	项	1	
5	打印机	台	1	
6	液晶显示屏	台	1	
7	手术间电脑	台	8	
8	麻醉机电 脑支 架	台	8	
9	麻醉机接口升级	台	8	8 台麻醉机升级串口&网卡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容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
质量保修期	自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起不少于 1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相关硬件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在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

	<p>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3、软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在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p> <p>4、余下合同金额于项目经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起期满 1 年, 在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p>	<p>1、安装调试要求: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使用中文操作手册、图纸、系统配置、功能配置、设备配置及互联记录。</p> <p>2、在得到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 提供网络远程服务, 通过远程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p> <p>3、提供网络交流平台, 如 QQ 群等网络聊天群组和网上论坛等, 能让各医院管理员与服务提供方的工程师随时交流系统故障问题及咨询。</p> <p>4、有重大通告、提醒和产品通用补丁时, 需及时通知采购人, 并提供途径下载。</p> <p>5、有完善的问题受理流程, 通过网络登记的方式体现受理工程师、受理时间、完成时间及处理方法等信息, 以供备案和查询。</p> <p>6、运维服务保障: 供应商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 以保证对用户的服务响应, 提供售后服务。</p> <p>7、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 所有产品要求提供三年的质保服务。含软硬件维护和系统软件升级、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管理及操作培训, 提供系统个性化修改需求。</p> <p>8、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 应做到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当出现故障时, 接到故障通知后, 技术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 12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修复, 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如现场仍不能解决问题, 需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设备解决问题。</p> <p>9、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服务, 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访问用户, 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网络安全情况, 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 并形成书面巡检服务报告, 加盖有效公章并反馈给采购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测评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人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以确保本测评的所有数据及资料保密安全, 数据及资料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的必需范围, 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验收标准	
<p>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产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产品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p> <p>4、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p> <p>6、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p>	
(三)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总体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培训及验收方案、质量保证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p> <p>2、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整个系统平台的开发工作，并承诺无重大突发情况不得换人。</p> <p>3、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与医院现有 HIS/EMR/体检系统的接口服务费用。</p> <p>4、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对接采购人未来部署的集成平台以及对接采购人的电子签名认证系统，承诺不得收取接口服务费用；保证建设的项目系统内容应符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五级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相应规划指标要求。对此内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p>	



